

2020年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引进人才政策解答

各位应聘人员：

为便于大家准确理解2020年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引进人才政策，现对相关政策作如下说明。

一、引进对象

（一）所谓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是指什么？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是指参加全国普通高考，经各地区招办按招录计划录取到全日制普通学校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学生的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的学历类别为“普通高等教育”，学习形式为“普通全日制”，并已取得或按期取得相应的毕业证和学位证。

二、引进条件

（二）2018至2020届，应、历届毕业生是指什么？

应届毕业生是指2020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并于2020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和学位证的毕业生；历届毕业生是指2018、2019年当年应届毕业生。

（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是指？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是指通过全日制学习形式取得相应学历。

（四）哪些人员不能报名？

- (1)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册人员；
- (2)受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尚未解除的；
- (3)立案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4)2018年以来在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5)约定服务期未届满的。

（五）国家教育部门学科专业目录的有关情况和注意事项？

国家教育部门学科专业目录是高等教育工作的基本指导性文件之一，是设置和调整专业、实施人才培养、安排招生、授予学位、指导就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以下简称《目录》）为例：该《目录》在12个学科门类下设置92种专业类、506个专业。

报考时，报考人员须按照毕业证注明的专业全称，对应《目录》中专业类和专业类下设专业，查询《2020年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引进人才岗位表》（以下简称《岗位表》），选报符合自身条件的岗位。

（六）岗位专业条件如何确定？

专业条件按照国家教育部门统一发布的学科专业目录审核认定。

岗位学历资格条件为研究生的职位，所限定专业均为一级学科（4位数代码）。

应聘人员应严格按照其毕业证书的专业全称和类别如实填报。

(1) 选报岗位要求专业类的，若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不在岗位要求学历层级专业目录专业类中，但应聘人员所毕业的学校可提供应聘人员所学专业的专业课程与职位要求专业的专业课程有70%及以上相同的证明，则视同为符合所报岗位条件。

(2) 选报岗位要求专业类下设具体专业的，其相似相近专业网上报名期间经招聘主管单位认定，并报上级人社部门备案，则视同为符合应聘岗位条件。

（七）辅修第二专业人员怎样报名？

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双专业学历证书（毕业证书），其中一个专业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可以报考。

辅修第二专业具有学历证书（毕业证书）或专业证书的，可用辅修学历证书或专业证书报名。

仅取得相关专业的学位证书，但无学历证书或专业证书的，不符合职位学历要求。

（八）留学回国人员报考须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报考，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材料外，还要出具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

材料。

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等，应在资格审查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资格审查部门审核。

三、注意事项

(九) 网上报名有哪些注意事项？

(1) 为倡导诚信报考，应聘人员须认真阅读《简章》和《岗位表》报名资格条件，按要求如实填写本人的各项信息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凡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报名资格。

(2) 为防止重复报名，应聘人员须选报一个岗位报名，一经用人单位确定即视为报名成功则不可更改，请报考人员慎重选报。

(十) 引进人才工作对公务回避是如何规定的？

引进人才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严肃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严格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聘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

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1)夫妻关系；

(2)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4)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5)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